

內政部所屬(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三、因應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允宜儘速完備相關配套子法修正之法制作業，俾據以實施，以強化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經費 179 萬 8 千元。經查：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將建築物「構造」納入規範，相關配套子法應配合修正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修正前該條文原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本次修正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納入規範對象。另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¹，準此，原依前開條文訂定之子法應配合調整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

(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相關配套子法尚處預告階段，法制作業仍待完備

據營建署表示，因應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通過，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預告修正前開辦法之修正草案（修

¹建築法第 77 條之 1：「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正重點詳表 1)，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始能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等措施。

表 1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修正草案重點表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 2 條之 1、第 3 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應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將建築物「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納入規範對象，為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等措施，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調整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處修正草案預告階段，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據以實施，以強化建築物之結構安全。